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2336

10位ISBN编号：751184233X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63

字数：130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

内容概要

收录改革开放以来至2012年10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与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运作相关的重要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相关政策规定。

内容包括上市发行（包括首次发行、再融资、上市保荐、发行与承销等）、股权变动（包括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信息披露（包括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规范问答等）、公司治理（包括治理准则、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高管监管、股权激励、企业内部控制等）、境外上市公司、法律责任等。

分类细致，内容全面，覆盖了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运作活动的方方面面。

本书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

书籍目录

一、综合

1. 公司法
2. 证券法
3. 破产法
4. 国有资产法
5. 会计法
6. 审计法

二、上市发行

1. 首次发行
2. 再融资
3. 公司债券
4. 上市保荐
5. 发行与承销
6. B股
7. 资金使用

三、股权变动

1. 增持与减持
2. 国有股转让
3. 并购重组
4. 股权分置改革

四、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管理
2. 信息披露规则
 -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 规范问答

五、公司治理

1. 治理准则
2. 股东与股东大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股权激励
5. 企业内部控制

六、境外上市公司

七、上市公司监管

八、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
3. 刑事责任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七十八条【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禁止欺诈行为】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禁止法人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禁止违规资金入市】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禁止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买卖股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报告禁止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收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八十六条【书面报告和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全书(2013)》由北京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